

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文件

武教安〔2020〕6号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全面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的通知》开展落实《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 责任重点事项清单》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及有关学校，各校外培训机构，各校车服务公司，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现将《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全面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苏安〔2020〕3号）和市、区安委办贯彻意见转发给你们（见附件1），请结合实际，认真

抓好贯彻执行。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区教育局根据上级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本系统实际，研究制定了《武进区教育局落实〈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宣传贯彻方案》（见附件 2），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宣传教育和贯彻落实工作。

附件 1：关于转发《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全面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的通知

附件 2：武进区教育局落实《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宣传贯彻方案

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

2020 年 3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31 日印发
